

巴南区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了环保集中督察工作，并向我区反馈了督察意见。根据《重庆市环境监察办公室关于印发〈巴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37号）要求，为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深刻认识重庆市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环保督察，即是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把脉会诊”，也是对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检验。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始终遵循“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将环

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全区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红线。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48号）要求和重庆市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巴南区意见反馈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我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分门别类、精准施策、综合发力，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注重举一反三，全面清理和整改环境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把各项整改和管理措施常态化、持续化，确保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得以按时限、高质量整改，不断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把巴南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工作原则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具体问题整改清单，进一步目标化、具体化、责任化、制度化，明确整改落实细化清单、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全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必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统筹施策，坚决杜绝整改工

作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情况发生。二是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实效。整改工作既要注重立竿见影的效果，又要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不能就整改抓整改，必须按照举一反三、持之以恒的要求，推动整改工作由表及里，确保工作措施长期管用。三是坚持依法整改、严肃问责。整改工作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整改，坚决纠正有法不依的行为。对问题整改不重视、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整改措施

具体见附件《巴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成立重庆市巴南区落实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区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区级相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联络督促等日常工作，由区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镇街、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也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区统一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

(二)细化整改措施。牵头单位要对照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照“一案一策”的原则，逐条逐项制定细化整改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进度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按时整改到位。责任单位要按照牵头单位制定的整改方案抓好具体工作整改。对已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限期见效；对需要一段时间解决的问题，要按照整改时限要求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创造条件，加快整改；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重点问题，要深挖细查，认真研究，把握规律，举一反三；对需要通过长期坚持才能解决的问题，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发生。

(三)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每周统一调度各部门、单位和镇街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情况汇总。每项整改任务的牵头部门每月4日前向区整改办汇总报送整改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整改责任落实，主动认领责任，全面改、深入改、彻底改、改到位，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加强问题协商解决力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考核办）、区整改办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镇街考核内容。区整改办要每月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四）加强信息公开。认真做好整改信息公开，各项整改措施或具体问题整改销号前，应在区政府官网公开整改情况；整改方案、追责情况、整改报告新闻公开稿，经市环境监察办审核同意后在“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公开；区政府网站和巴南报要设立专栏，及时报送整改信息，每周至少报道1次整改工作；“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改进展情况，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加大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曝光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附件：巴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巴南区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1	鱼洞水厂、大江水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不到位。	张春平	鱼洞街道	区城市管理局 公路公司	1.大江水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建立长效机制。 2.对通往大江水厂的两个开口设卡,彻底倾倒野渣的现象,制定关于乱倾倒弃土方案。
2	南泉街道小散乱企业集中分布在红旗、红星、白鹤、自由、虎啸5个村,企业环境违法现象突出,现场抽查的7家企业都不同程度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未落实区政府关于花溪河整治的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辖区内小企业排查整治。	杨红军	南泉街道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两违办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食药监分局 区工商分局	1.按照“两违”整治和“散乱污”企业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治规范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加强对南泉街道“散乱污”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建立中小微企业从审批建设到运营的监管服务机制,实现中小微企业规范运营,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从源头防止生态破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对现象突出的7家企业,对有合法手续的企业,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整改;对未能办理合法手续的企业,依法进行关停。 2.加强对主管网和企业的巡查,发现问题
3	龙洲湾街道所辖重庆结义食品厂废气扰民投诉被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办理,巴南区政府在办理回复中提出在2017年9月将该企业进行搬迁,但至今仍未搬迁,企业扰民问题突出。	舒朝斌	区农委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1.督促重庆结义食品厂落实主体责任,并迅速清污保洁。 2.依法依规对重庆结义食品厂实施关闭
4	1 自2016年5月起,花溪街道先锋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长期存在梅沁绿洲A区烧烤基地,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未落实到位。现场检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有正在经营的露天烧烤摊位。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公路公司 花溪街道	1.在巴滨路区域张贴《告知书》和《关于露天烧烤的通告》,让市民和租赁商户知晓露天烧烤整治工作要求。 2.加强巴滨路露天烧烤日常巡查劝导工作。 3.制定《开展城市管理“四大专项整治方案”》,其中涉及到巴滨路露天烧烤整治方案,由政府予以印发,充分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露天烧烤整治。 4.按照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要求,拆除保护区内烧烤摊位。
	2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网破损未及时修复,存在江水洗车等现象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象。				<p>1. 威胁饮用水安全的违法行为。</p> <p>2. 按照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要求，水源地保护区损毁防护网。</p>
5	<p>1 根据 2011 年 7 月 12 日“关于区经济园管区建成区管理职能移交问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室 2011 年第 67 期）和《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业园区花溪组团金竹组团长效管理工</p>	杨红军	区经信委	花溪街道	<p>1. 做好花溪组团管理职能移交工作，确能履职到位，制定《巴南工业园区花溪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p> <p>2. 编制完成花溪组团跟踪环评。</p>
	<p>2 作方案的通</p>				
6	<p>1 界石镇所辖的重庆远信门业有限公司、重庆鑫安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气扰民，属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案件。抽查发现，重庆远信门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鑫安达货架制造有限公司日常“网格化”监管依然不到位，存在废气散排、直排现象。</p>	杨红军	界石镇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p>1. 严格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责任，责令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及责任区域内的违法行为。</p> <p>2. 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p>
	<p>2 重庆威星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密炼车间因粉尘防爆和职业卫生安全问题至今未密闭，也未对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仅于 2018 年 4 月开展了整改初步设计，整改进度滞后。</p>				
7	2017 年底，区政府向市环保督察整改办上报已完成 12 艘客渡船的拆解和 5 艘客渡船升级改造工作，但督察发现，巴南区仅完成 4 艘客渡船拆解工作。	徐江海	区交委	相关镇街	<p>1. 安排专人跟进落实船舶拆解和改造工善相关资料。</p> <p>2. 督促指导相关镇街落实主体责任，按工作。</p> <p>3.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进客渡船升级</p>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8	2016年6月,重庆尚恒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二圣镇搬迁至惠民街道沙井村大沟组,厂房主体建筑位于“四山”禁建区内,相关部门管理不到位,致使该企业自2016年9月起,违规生产至今。	杨亚平	惠民街道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两违办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责令重庆尚恒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处于“四山”禁建区内违法生产行
9	1 南泉街道重庆好吉多食品有限公司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情况。	杨红军	南泉街道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食药监分局 区质监局	责令重庆好吉多食品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改用清洁能源。
	2 督察发现,李家沱街道张顺蓉豆干加工厂和刘永学豆干厂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情况。2018年3月“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发现张顺蓉豆干加工厂存在废水超标排放,违规使用燃煤等环境违法行为并责令立即整改,4月16日和20日,督察组两次现场检查该加工厂仍在生产,并使用燃煤锅炉。	杨红军	李家沱街道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工商分局 区食药监分局 区质监局	1.对李家沱街道其龙村发现的豆干加工厂取缔,对其违法生产行为进行查处。 2.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
10	1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界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2017年3季度出现COD超标情况。	梁挺	区经济园区公司	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界石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联网; 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季度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测; 3.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
	2 海棠污水处理厂污泥堆存不规范,进水主管网破损。	张春平	区物流基地公司	区城市管理局	加强海棠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网巡查,修补,规范处置污泥堆存。
	3 石岗污水处理站加氯设施、挂帘情况不佳,未及时进行检修维护。	徐江海	区环保局	重庆禹润排水公司	1.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 2.及时进行检修维护,更换加氯设施电跌水曝气池原有填料。
11	1 2017年度花溪河石龙桥断面和敬老院断面水质为劣V类,未达到市政府下达的V类水质年度考核目标要求。2017年度五布河箭桥断面和砖厂断面水质为III类,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但相比2013年II类水质有所降低。	舒朝斌	区水务局(河长办)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保局 区经济园区公司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严格落实“河长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理保护机制。制定并落实“一河一策”保达到市级相关要求。深化工业污染防治管网建设,推进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加快推进不达标水体综合整治,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2 花溪河石龙桥市控断面有漂浮物。	舒朝斌	花溪街道	区水务局(河长办)	1.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街道和村度。 2.聘请专业公司对石龙桥市控断面上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及岸带垃圾开展常态清理管护。
			李家沱街道	区水务局 (河长办)	1.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街道和村度。 2.聘请专业公司对石龙桥市控断面下及岸带垃圾开展常态清理管护。
3	花溪河白鹤村头滩电灌站处出水口堆积有垃圾。	舒朝斌	南泉街道	区水务局 (河长办)	1.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街道和村度。 2.聘请专业公司对河面漂浮物及岸带清理管护。
12	南泉街道和界石镇辖区存在黑臭水体。部分主要污染物严重超标。	徐江海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南泉街道 界石镇 物流基地公司	1.强化海棠污水处理厂监管,定期对海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厂2.全面落实“河长制”,常态化开展河作,确保黑臭不反弹。
13	1 鱼洞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有下河码头停车场,虽已停用,但未拆除。	徐江海	区交委	鱼洞街道 鱼洞水厂	按照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要求,拆设施设备。
	2 道角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垂钓现象。	舒朝斌	龙洲湾街道	鱼洞水厂	加强道角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育,落实专人负责巡查,发现有垂钓
	3 道角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市政雨水排口。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务局 道角水厂	1.加强道角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排水口对发现的混排、乱排现象及时发现,2.积极协调市级部门,加快推进道角水
	4 惠民街道渔溪河惠民供水站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多个鱼塘。	舒朝斌	区农委	惠民街道	1.全面取缔鱼溪河惠民供水站取水点的鱼塘项目。 2.加强巡查检查和督促养殖户主落实
	5 惠民街道渔溪河惠民供水站饮用水水源地取水点附近水面有水葫芦和浮漂,且有垂钓现象。	舒朝斌	区水务局	惠民街道	加强巡查,及时清理、打捞饮用水源取水口附近安装隔离网,清理取水口漂洗衣,钓鱼人员劝导离开。
14	1 南泉街道张理勇养殖场在禁养区从事规模化生猪养殖,存栏约400头。	舒朝斌	区农委	南泉街道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区国土分局	依法依规对张理勇养殖场进行停产关闭建筑进行拆除,加快对其刑事违法理。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2	东温泉镇东宝养殖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投入生产。	舒朝斌	区农委	东温泉镇	1.对东宝养殖场未办理环评手续投入查处。东宝养殖场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合法环评手续，若该企业所在区域无续，依法对其实施停产关闭。 2.对东宝养殖场开展投入品调查，如查处。
3	东科生态农业雨污分流不彻底，擅自改变环评审批的污染物处理工艺，沼液排放至未经防渗处理的堰塘内。	舒朝斌	区农委	东温泉镇	1.督促东科生态农业严格按照环评审批工艺进行整改，责令其立即停止向池增添池塘防渗漏处理。 2.加强对东科生态农业粪污处理情况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加强环保保养，确保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
4	光大奶牛场污染治理设施损坏，将无法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大量粪污水储存于坑塘内，用于灌溉周边农田。	舒朝斌	区农委	南彭街道 圣灯山镇	1.责成光大奶牛场采取减少奶牛存栏措施，确保坑塘内污水不外溢，尽快消除患。 2.督促该企业加快修复污染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养殖污水经重庆光大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海
15	2015年以来，麒龙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监测报告因子不全。现场检查发现，渗滤液处理设施提升泵损坏，因无备用设备导致停运，且处理设施缺乏杀菌工艺。鸡公台垃圾填埋场仅有厌氧生化池，2017年3月监测报告显示悬浮物超标。同时，2013年至2016年未进行监测，不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关于“每季度进行一次常规污染物监测，每年进行一次全因子监测”的要求。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部门	1.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对相关垃圾填埋场加强监管。 2.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加强相关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 3.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渗滤液的消毒工艺，完成整改后确保达标排放。 4.鸡公台填埋场悬浮物达标按相关规定整改，确保所有指标达标排放。
16	1 李家沱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存在污水溢流风险。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李家沱 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李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标排放。
2	鱼洞污水处理厂2期（3万吨）项目应在2017年底前完成建设并进水运行，但截至2018年4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仍在进行主体建设，工程进度滞后。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鱼洞 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鱼洞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标排放。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17	1 花溪河流域所辖的李家沱老城区、南泉、南彭、界石等镇街城乡结合部，污水二三级配套管网不完善。抽查发现，申烨太阳城生活污水直排花溪河。界石镇尹氏祠断面上游疗养院污水直排。	徐江海	区城乡建委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南泉街道 南彭街道 界石镇 区经济园区公司	彻查花溪河沿岸污水直排的点位及原因，限期整改；完善管网巡查和运行维护制度，查漏补缺，完善缺失管网。将花溪河沿线二三级污水混接雨水管网的问题，纳入整治计划，
17	2 花溪河流域所辖的李家沱老城区、南泉、南彭、界石等镇街城乡结合部，混接雨水管网或管道破损，一些污水未经处理溢流外环境。抽查发现，宗申青年国际箱涵、土桥箱涵、以及南环立交界石出口桥下雨污混流进入花溪河。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南泉街道 南彭街道 界石镇 区经济园区公司	加强对宗申青年国际、土桥箱涵、以及出口桥下雨污管网进行巡查，排查堵塞、破损的管网破损、溢流等现象，及时发现、
18	部分乡镇饮用水源管理不到位。	舒朝斌	区水务局	相关镇街	1.及时通报全区水源地水质情况。 2.加强源水巡查，并做好相关问题整改
19	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6年版）的通知》要求，2016年10月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安全隐患搬迁项目（重庆南松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属市级审批项目，但巴南区环保局在未取得市环保局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于2016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审批（渝（巴）环准〔2016〕120号）。	徐江海	区环保局	麻柳沿江 开发区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法律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审批，督促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	公路物流基地规划批复面积约11平方公里，其中约1.3平方公里跟踪环评未完成。	张春平	区物流基地 公司	相关部门	开展物流基地约12平方公里规划环评（约1.3平方公里跟踪环评）
21	巴南区27个规上入河排污口有25个未开展监督性监测。入河排污口（规下）底数不清，排污量无法统计。	舒朝斌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专业监测技术单位开展巴南区30个（其中规模以上27个）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监测频次为丰水期（7月）、枯水期（12月）各1次。 2.全面清查全区规模以下入河排污口。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22	1 工业废气污染扰民问题严重。2017年巴南区工业废气扰民投诉489件,仅2018年“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就发现多起大气类环境违法行为,如重庆弘愿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杨红军 徐江海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两违办 区国土分局 区规划分局 区工商分局 相关镇街	1.按照“两违”整治和“散乱污”企业 化环境监管四级网格化,按照属地管理 查责任区域内非区直管污染源企业,及 上报责任区域内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的 2.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打 为。
	2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兴程家具厂喷漆车间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风机未运行;重庆科派套装门有限公司面漆尾气处理系统未运行。	杨红军	界石镇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责成巴南区李家沱兴程家具厂、重庆科 公司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 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
	3 重庆渝其门业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喷漆废气环境违法行为;重庆繁盛木制品有限公司未在密闭空间从事喷漆作业,且无废气治理设施;重庆江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喷漆废气直接外排等。抽查发现,南泉街道红旗村有多家企业,其中主要有家具厂,且部分企业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垃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杨红军	南泉街道	区经信委 区交委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1.按照“两违”整治和“散乱污”企业 化环境监管四级网格化,按照属地管理 查责任区域内非区直管污染源企业,及 上报责任区域内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的 2.责成重庆渝其门业有限公司、重庆繁 公司、重庆江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保持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日常 处各类违法行为。 3.对露天焚烧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和宣传
23	1 区城乡建委、区交委和区属平台公司履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到位,辖区不少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突出,尤其是土石方工程。 碧桂园、荣盛滨江华府、招商依云江湾二期等土石方工地喷淋降尘、裸土覆盖、渣车冲洗等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新城·金樾府和金科·集美锦湾土石方工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扬尘防控措施缺失,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徐江海	区城乡建委	相关平台公司 相关镇街	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落 定。根据扬尘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管,加大行政处罚力度,采取强制措施 改正违法行为,并在停工期间做好喷 盖、渣车冲洗等措施。
	2 重庆铁路东环线南彭车站施工点土石方工地喷淋降尘、裸土覆盖、渣车冲洗等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徐江海	区交委	相关平台公司 相关镇街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 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2.现场裸露地面、土堆按要求进行覆盖 3.按要求设置专业化洗车设备或设置 施;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3						4.施工围挡：靠近市政公路及居民区施工围挡措施，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5.土方砂石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撒。
		区属平台公司履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到位，辖区不少在建工地扬尘问题突出，尤其是土石方工程。	梁挺 舒朝斌 张春平 徐江海 朱亿	区经济园区 区公路公司 物流基地 渝兴公司 麻柳沿江开发公司		落实属地监督管理原则，认真履行扬尘监管责任和巡查、报告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围挡、冲洗设施、湿法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强化重点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4	1	施工作业场地生产废水治理措施落实不力。	徐江海	区城乡建委	渝兴公司 花溪街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责令整改。
	2	李家沱巴滨路招商依云江湾二期土石方工地运渣车冲洗水。一品街道中铁十五局3号拌和站冲洗水直排外环境。		区交委	一品街道	循环利用施工水，设置三级沉淀池，确保达标排放。
25	1	花溪走马梁、龙洲湾渝南大道、李家沱巴滨路等路段存在运渣车未密闭运输、冒装撒漏或带泥上路等问题。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委 区公安分局 龙洲湾街道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根据全区建筑垃圾运输规律，结合辖区实际，采取定点值守与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山村高速路旁、巴南立交、华陶立交、处设置建筑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检查点，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施逐一检查，对未密闭运输、未办理手续、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情况进行查处；同时，将巴滨路沿线、分流道等重要路段作为重点巡查路段，对工地建筑垃圾运输情况的监管达到全覆盖。
	2	巴滨路存在大量露天烧烤摊点，且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手段。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龙洲湾街道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巴滨路沿线露天烧烤摊点排查力度，全面排查辖区内露天烧烤点并做好整治工作，做好值守安排，及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张贴《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的通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6	环保投诉量上升明显。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区交委 区农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食药监分局 李家沱街道 花溪街道	不断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和违法建设行为。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27	根据巴南区委有关文件要求，2017年全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投诉总量较上年度下降5%。督察发现，实际未达到要求。	徐江海	区城乡建委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1.督促各项目在开工前，应当制定施工专项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设置专职人员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噪声公告制度，并对可影响的社区单位和居民在施工前进行通报。</p> <p>2.督促建筑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内对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p> <p>3.提倡文明施工，进出施工工地的运输车辆场内不得鸣号。不得在环境敏感区进行产生强烈震动的作业，不得在中午12:00至下午2:00、夜间22:00到次日早6:00之间进行(中午休息时间除外，确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上述时段内作业的，必须先告知建设单位，经同意后再报请监管部门批准。</p> <p>4.在噪声敏感区域内应使用低频混凝土泵车浇筑混凝土时，禁止振动钢筋和钢模板，并在振捣过程中，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防止振动棒空转。</p> <p>5.切实加强建筑外立面整治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外立面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如预制构件、预埋件等)应在安装前完成，减少现场操作，降低噪声。拆除建筑材料特别是钢管脚手架，应当采取轻拆轻放措施如铺设棕垫、轻搬轻放等，避免噪声扰民。</p>
28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投诉查处率低。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p>加强夜间建筑施工日常监管，从严查处夜间违法施工行为，从严查处夜间违法运输行为；从严查处未经审核同意擅自夜间施工行为。</p>
29	1 2016年新批的重庆兴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化工企业，未进入工业园区，不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巴南区11家化工企业中，仅3家进入工业园区，其中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重庆大地化工原料厂、重庆劲力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位于长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	杨红军	区经信委	区发改委 区安监局 麻柳沿江开发区	<p>加强对重庆兴德能源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地化工原料厂、重庆劲力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等11家化工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确保排放稳定达标。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通过产业调整(城市化进程推进)，积极引导企业进入园区。</p>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2	现场检查发现,大地化工原料厂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	杨红军	区经信委	区环保局	加强对大地化工原料厂日常监管,督促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三防”措施。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渣场环保管理不规范,渣场渗滤液收集量记录、收集泵用电量记录以及渣场面初期雨水收集切换记录缺失。	朱 亿	麻柳沿江开发区	区环保局	督促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安装流量计,并如实建立相关数据台账
30	落实 2016 年环保部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不彻底。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经信委 区规划分局 区两违办 区国土分局	及时进行全面清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到位,及时撤除违法建设项目。
	在 2017 年、2018 年“利剑执法”专项行动中就发现 24 起工业企业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	杨红军	区经信委	相关部门 相关镇街	对 24 家工业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手续。
	五布河招风岩水电站无环评手续。	舒朝斌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	责令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完善并依法进行
31	巴南区矿山地质环保治理恢复保证金缴存金额不足。重庆巴南区红旗水泥厂和重庆巴南区南方水泥厂关闭整治及复绿任务应于 2017 年底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	杨亚平	区国土分局	区财政局 南泉街道	1.按照《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办法》(渝财规〔2018〕5号)要求,对存存的保证金进行分类清理,对符合退还的,督促企业设立基金账户,并对其基金情况进行监管,落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责任。 2.组织技术单位编制勘查、设计方案,理单位,南泉街道组织实施采坑回填,施工单位实施复垦。
32	截至 2017 年底,巴南区 82 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中,只有 24 家通过自然复绿、综合治理和转向利用等方式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整治率仅有 29.3%。	杨亚平	区国土分局	相关部门	1.采取以自然复绿(复耕)为主和工程方式,按照《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环境地复垦项目管理办法》(渝国土房管号)要求,制定方案。按全覆盖原则,隐患威胁区域采用隔离设施阻隔人员草籽、植树、种植农作物等复耕复绿措留矿山自然生态恢复。 2.统筹考虑各个历史遗留矿山对生态度、治理的难易程度和综合利用价值,分期、分批开展全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和综合利用照市政府《重庆市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渝府办号),2018 年度完成 30 公顷,其余逐年前全部完成)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33	巴南区 33 座已建小水电站均未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由于下泄流量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河道下游出现明显减水或断流现象。五布河和一品河干流水电开发建设强度过大,在不到 40 公里的河道上分别建有 17 座和 12 座水电站,因多级电站截流,影响下游水生态环境。	舒朝斌	区水务局	相关部门	按市级部门要求督促整改完善。	
34	2017 年 11 月,巴南区编办下发了设立安澜鹭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文件,但目前尚未挂牌,无日常巡查记录。自然保护区无界碑,标牌设置不规范。	舒朝斌	区林业局	安澜镇	管理处办公场所加挂牌,建立日常巡查记录。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设置界碑,重新制作并安装保护区标牌。	
35	位于安澜鹭类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石板垭页岩矿采矿许可于 2017 年 1 月被注销,目前企业已停产,但建构物未拆除,生态修复未开展。	杨亚平	区国土分局	区经信委 区林业局 安澜镇	对金土砖厂拆除复垦费用进行摸底调查。委托中介机构对金土砖厂转型转产关闭时未纳设施及建构物进行初步评估。待与金复垦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企业实施拆除复垦,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	龙洲湾街道沿河村消纳场为巴南区政府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目前运行负荷已饱和,不能满足当地城市建设的需要,导致非法弃渣问题突出。	张春平	区城市管理局	渝兴公司	1.加大沿河建筑垃圾消纳场二期农房搬迁过渡工作推进力度,扩大消纳作业面,提高消纳率。 2.重启界石桂花消纳场,利用目前可回用土方,分建项目弃土,一定程度缓解了沿河弃渣压力,同时加快推进消纳场红线外弃土工作,促使消纳场正常运行承接建设项目弃土。 3.加快推进新建南泉大沟消纳场(一期)建设工作。 4.加快推进市地产集团在南泉鹿角自建消纳场工作。 4.加强消纳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弃渣行为。	
36	2	2015 年 5 月 18 日,重庆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发展农业科技产业的名义与南泉街道光国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 416.724 亩土地的租赁合同,却违规用于堆存建筑垃圾、弃土共计 60 余万方。	杨亚平	南泉街道	区城市管理局 区国土分局	对冠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查处,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防控。
36	3	南泉街道万河村东南铁路环线项目的弃土渣场计划占地 49 亩,其中基本农田约 40 亩,在未取得国土部门临时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该渣场于 2017 年底就投入使用,目前已堆渣 5 万余方。	杨亚平	南泉街道	区交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国土分局	对东南铁路环线项目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停止乱倾倒行为,确因需要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4	麻柳沿江开发区所辖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的墙外马路与长江堤防之间,有大片未利用土地堆放着建筑垃圾和弃土。	朱 亿	麻柳沿江开发区	相关部门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倾倒渣土等国 设备对该区域建筑垃圾及弃土进行清
37	根据 2017 年度加油站防渗工程目标任务,巴南区目前仍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惠民、界石、南吉、南泉、鱼洞 5 家加油站和重庆特种油品销售公司石滩加油站、重庆龙禹石油有限公司玉滩加油站、重庆市国强石化有限公司前进和青山 2 家加油站未完成防渗治理工程。	张春平	区商务局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对 2017 年底未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进行管理,督促其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未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暂扣许可证,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经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许可证。
38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巴南区环保部门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保处罚力度不够。	徐江海	区环保局	相关部门	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依法依规,从 境违法行为。
39	2016 年 5 月,巴南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大美巴南”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南委发〔2016〕1 号),提出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80%以上。其标准低于《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82%以上的目标要求。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委 区公安分局	编制《重庆市巴南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 (2018-2020 年)》并以区委、区政府 确到 2020 年,全区“蓝天”比例不低
40 1	根据《巴南区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巴南委办〔2016〕102 号)区经济园区和麻柳沿江开发区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并承担有具体环保工作任务,但在《2017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实绩和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巴南委发〔2017〕82 号)中无上述园区的环保考核指标。	张春平	区国资办	区经济园区 麻柳沿江开发区	将环保工作任务纳入 2018 年经营业 务。

序号	问题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细化整改措施
2	日常环保考核结果运用不够合理。南彭街道、丰盛镇在 2016 年度环境保护“五大行动”和“大美巴南”日常考核中被分别扣 0.3 分和 0.5 分，但年终考核结果显示均未扣分。花溪街道、南泉街道在日常考核中未被扣分，但年终考核结果显示被分别扣 0.1 分和 0.3 分。	夏杨松	区委组织部	区环保局	对 2017 年区管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大行动’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和年度考核进行自查并重新评分。年度考核中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评分。
41	2015 年以来，巴南区委、区政府未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未落实《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关于“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的规定。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42	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与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责任不匹配。	夏杨松	区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1.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生态环保职责、机构调整。 2.适当增加环保局工作人员。 3.结合镇街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镇街力量。
		徐江海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区法制办 区人社局	1.切实开展培训，加强人员管理，提高环境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的要求。 2.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可由市场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3.委托镇街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工作。